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翔

原　　告　游壽之

劉秀琴

上列原告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景翔、游壽之、劉秀琴因與被告王肇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